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赣农规计字〔2022〕25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年 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和基层 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 2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

现将《2022年全省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项目实施方案》《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2022年全省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 基地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生猪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生猪产能调控，积极应对“猪周期”下行，促进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关于下达2022年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7、8号）精神，省级财政共安排7000万元实施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项目（以下简称能繁母猪补贴），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支持对象及资金安排

对第一批616家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名单另下达），经各地核实现有能繁母猪存栏，按每头100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其中，种业资金1390万元补贴63家种猪场的13.9万头能繁母猪，剩余资金5610万元补贴其它省级以上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具体补贴头数由各地据实核定，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安排。其他规模猪场的能繁母猪，由市、县安排资金，参照省级标准予以补贴，做到应补尽补。

## 二、项目实施

**（一）制定方案。**项目由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补贴要求、补贴程序、资金拨付等内容，确保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二）县级初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对拟补贴对象组织实地核查，核实每个场能繁母猪正常存栏规模以及现有实际存栏数量，并与拟享受补贴对象签订承诺书（附件 1），承诺落实产能调控义务，能繁母猪存栏保持在现有规模以上，2022年三季度末达到正常存栏规模的 80%以上并保持稳定。核实情况后，提出补贴初步意见，并将核实的场名、能繁母猪正常存栏规模、能繁母猪现有实际存栏数量、拟补贴资金等信息在县、乡两级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初步意见报设区市核定。

**（三）市级核定。**设区市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辖区内补贴对象、补贴资金予以核定确认，于 4月 30日前将省级补贴资金拨付到场到户，相关材料存档备查。省级财政资金对每个场的每头能繁母猪只补贴一次。请各设区市于 5月 10日前将补贴实施情况（含附件 2）行文报送省农业农村厅备案。

### 三、有关要求

**一要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组织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对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实施保护制度，对项目实施做到公开透明，提振养殖场户信心，夯实稳产保供基础。

**二要强化部门配合。**各地要加强与财政部门沟通，会商

研究、筹措资金、简化程序，尽快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场到户，切实发挥项目效益。

**三要加强资金监管。**各地要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对骗补、套补的养殖场，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我厅也将视情况通过资料抽查、数据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四要加强绩效评价。**严格绩效评价，对于未完成绩效目标任务的市、县（区），以及未按承诺完成生猪生产目标任务的养殖场，将全额收回补贴资金。

联系人 厅畜牧兽医局程国新、丁君辉，0791-86215071。

- 附件
- 1.承诺书（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参考模版）
  - 2.\_\_\_\_市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完成情况表
  - 3.2022年全省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 承诺书

(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参考模版)

为促进我省生猪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企业自愿申请成为（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在享受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补贴项目的同时，自愿承担稳产保供义务，并作出以下承诺

一、如实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报告企业生产规模、能繁母猪存栏情况，并接受实地核查。根据核定的能繁母猪存栏情况申请能繁母猪补贴。对于虚假报告相关数据，一经查实，自愿全额退回享受的补贴资金。

二、认真履行生猪产能调控、稳产保供义务，确保完成以下目标任务。当前，能繁母猪存栏 头，能繁母猪正常存栏规模为 头，承诺在 2022年三季度末能繁母猪存栏达到正常规模 80%( 头) 以上，并保持稳定。如果不能完成上述目标的，自愿退回享受的补贴资金。

三、加强本场生物安全防护，建立完善养殖档案，如实做好有关记录。

四、如实报告生猪生产情况，如大幅淘汰能繁母猪或清栏，要及时主动报告，并接受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承诺书签署页 )

承诺单位 (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 签名 )

联系人及电话

核实单位 ( 盖章 )

经办人 ( 签名 )

年 月 日

附件 2

## \_\_\_\_\_市 XX 能繁母猪一次性临时救助补贴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

联系人、电话

填报时间

设 区 市	种猪场省级财政补贴情况						其他场省级财政补贴情况						市县财政补贴情况			省级补贴 未完成的 原因
	下 场 数 (个)	下 达 补 贴 数 (头)	下 达 金 额 (万元)	实 际 补 贴 数 (个)	实 际 补 贴 数 (头)	实 际 补 贴 金 额 (万元)	下 参 考 场 数 (个)	下 参 考 补 贴 数 (头)	下 达 金 额 (元)	实 际 补 贴 数 (个)	实 际 补 贴 数 (头)	实 际 补 贴 金 额 (元)	实 际 补 贴 场 数 (个)	实 际 补 贴 数 (头)	实 际 补 贴 金 额 (元)	

## 附件 3

## 2022年全省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能繁母猪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国家级、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能繁母猪补贴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00万元		
	其中：省级财政	7000万元		
项目目标	目标：通过项目实施，稳定生猪生产，全省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 161万头左右；省级财政补贴各设区市能繁母猪数量分别为，南昌市 26193头、九江市 25110头、景德镇市 12240头、萍乡市 16890头、新余市 40900头、鹰潭市 14237头、赣州市 154555头、宜春市 98365头、上饶市 63790头、吉安市 168990头、抚州市 78730头。			
项目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生猪生产目标任务	保持生猪生产稳定
			指标 2 能繁母猪正常保有量	各设区市能繁母猪存栏稳定在正常保有范围
		质量指标	指标 1 补贴资金到场到户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资金拨付时间	2022年 5月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猪市场供应	保障市场供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补贴养殖场满意率	达 80%及以上

#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 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年农业技术与服务专项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8号)精神,为做好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实施工作,进一步规范资金管理和绩效考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主要用于支持南昌市新建区等 18个县(市、区)改扩建县级兽医实验室,完善乡镇动物防疫检疫设施。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4300平方米以上,配置病原学、血清学等检验检测设备,具备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病原学检测能力,达到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二级要求。完善 300个乡镇的防疫检疫设施设备,配齐开展防疫检疫工作必要设施器设备。

## 二、组织实施

2022年总共投资 3000万元,用于支持南昌市新建区等 18个县(市、区)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完善乡镇动物防疫检疫设施。省级财政按每个县级兽医实验室给予 80-100万元补助,每个乡镇动物防疫检疫机构 3-5万元补助。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县进行资

金配套。2022年5月开始实施，2023年8月底完成项目建设。

项目以县（市、区）为单位编制项目建设方案，由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审核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向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提出书面验收申请，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严格按项目建设内容、建设目标和项目管理等，组织专家验收。

### 三、建设内容

县级实验室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室升级改造，仪器设备添置，生物安全防护措施提升等，实验室建设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详见附件1）。乡镇动物防疫检疫机构主要建设内容为添置和完善疫苗冷藏、疫苗运输、采样、检测、消毒、电子体温计、检疫工具箱、便携式电子出证设备、专用摩托车等必要的防疫检疫设备。

### 四、建设目标

**（一）县级兽医实验室建设。**通过项目实施，县级兽医实验室具有与所承担任务相适应的实验场所、仪器设备，生物安全防护得到有效提升，能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和突发性动物疫病的临床诊断、实验室检测、疫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

**（二）乡镇防疫检疫机构建设。**项目建成后，办公场所满足

防疫检疫工作需要。条件好的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要设立办公室、值班室（检疫申报室）、防疫物资储备室、档案资料室等。有相应的动物防疫检疫和信息化管理等设备，包括疫苗冷藏、疫苗运输、采样、检测、消毒、检疫工具箱、电子出证设备、专用摩托车等必要的防疫检疫设备。办公场所应整洁卫生，有科学的工作机制、管理规范，记录完整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厅畜牧兽医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兽医基层防疫体系建设工作。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县兽医实验室建设技术指导工作，具体对接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实验室建设、仪器配备、人员培训、生物安全防护等工作，切实提升兽医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水平。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负责项目立项批复、组织实施、竣工验收等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依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关于印发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赣农牧函〔2019〕23号）要求，细化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工程建设方案，编制工程实施进度表和设备采购清单。乡镇防疫检疫设施设备由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各乡镇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和采购，不搞平均分配。

**（三）加强项目监管。**各设区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审核县

级项目建设方案，防止实验室重复建设、仪器设备重复添置，造成不必要的浪费和设备闲置。要加强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度、项目招投标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确保建设质量、资金安全与效益（详见附件 2）。

联系人 厅畜牧兽医局曾艳兵 0791-86232591。

- 附件 1.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任务表  
2.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任务表

序号	项目县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1	新建区	新建区长堽镇文化大道 159号农业农村局办公大楼五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16.26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16台套。完善 12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180台套。
2	都昌县	都昌县东风大道水产大楼 6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0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15台套，完善 24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240台套。
3	湖口县	湖口县学苑路 2号水产大楼一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0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50台套，完善 15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444台套。
4	德兴市	德兴市老粮食局旧址 5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购置仪器设备 55台套，完善 16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892台套。
5	婺源县	婺源县惠民路农业农村局二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0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43台套，完善 17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367台套。
6	乐安县	乐安县农产品检测中心 3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0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7台套，完善 16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64台套。

序号	项目县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7	南丰县	南丰县琴城镇新建路29号二层小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4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18台套，完善 15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180台套。
8	高安市	高安市锦惠中路（原农业局办公楼二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4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29台套完善 23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230台套。
9	宜丰县	宜丰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检测中心四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357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40台套，完善 15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497台套。
10	万安县	万安县新区粮食大楼一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2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30台套，完善 16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监控等设备 259台套。
11	泰和县	泰和县老畜牧兽医局一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1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21台套，完善 21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监控等设备 520台套。
12	瑞金市	瑞金市农业有害生物控制与预警中心大楼二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8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22台套，完善 17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153台套。

序号	项目县	建设地点	建设期限	建设内容
13	宁都县	宁都县梅江镇城南中路 3号县畜牧兽医局办公楼（一楼二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6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40台套，完善 24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264台套。
14	崇义县	崇义县横水镇阳岭大道 1121号检测中心大楼四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3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38台套，完善 16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496台套。
15	乐平市	乐平市农业农村局六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38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32台套，完善 18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468台套。
16	芦溪县	芦溪县芦溪镇古城村小江背老农科所大楼三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35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104台套，完善 9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60台套。
17	分宜县	分宜县钤山东路 93号老农业农村局二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20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25台套，完善 10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284台套。
18	余江区	余江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三楼	2022年 5月 - 2023年 8月	改造县级兽医实验室 350m <sup>2</sup> 购置仪器设备 23台套，完善 13个乡镇防疫检疫机构设施，购置设备 41台套。

附件 2

##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绩效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1: 项目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面积 (平方米)	指标 2: 项目县级兽医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 (台套)	指标 1: 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	指标 2: 项目县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指标 1: 具备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检测能力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户满意度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2022年5月-2023年8月	南昌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216	16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400	65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238	32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萍乡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350	104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专项名称	省级主管部门	设区市主管部门	绩效指标							
	省农业农村厅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1: 项目县级兽医实验室改造面积(平方米)	指标 2: 项目县级兽医实验室购置仪器设备(台套)	指标 1: 省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指标 2: 项目县级兽医实验室生物安全等级	指标 1: 具备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检测能力	指标 2: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畜牧兽医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户满意度
2022年基层兽医防疫体系建设补助项目	2022年5月-2023年8月	新余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200	25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鹰潭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350	23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赣州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770	100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宜春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597	69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上饶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200	98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吉安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430	51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抚州市农业农村局	指标值	440	25	90%	二级	具备	无	90%

